

合同编号:

西安市公安局

(西安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综合射击训练场项目)

合 同

(HCZC-ZB-2022057)

甲 方：西安市公安局

乙 方：深圳市智博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鉴证方：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12月

中国 西安

需方（招标人）：西安市公安局

供方（中标方）：深圳市智博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一、项目名称、编号：HCZC-ZB-2022057

二、采购内容：西安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综合射击训练场项目设备采购、安装、集成及相关服务，主要采购内容为靶场设备的硬件设施及相关软件系统（详见招标清单）的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仓储、安装、单体调试、联合调试、系统投运、人员培训、技术资料、其他配套服务和质保期的服务。

三、中标总金额（含税）：（大写贰仟肆佰叁拾伍万玖仟叁佰陆拾壹元贰角元）；（小写24,359,361.20元）

四、采购数量：详见附件（投标报价清单）

五、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：合格。

六、交货期或完工期：自需方通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及相关全部配套工作。

七、交货地点和方式：详见本项目建设地点，具体交货方式按需方要求执行。

八、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:

九、 售后服务:

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1年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）整体售后服务，售后服务内容包括:

1、 在设备交付使用后，乙方须提供技术培训服务，直到采购方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止，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2、 在售后服务期内，训练设备所有耗材由乙方负责在报价范围内提供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。

3、 每半年对所有交付及安装的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保养，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4、 如本项目设备设施出现故障的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，24小时内提供技术解决方案，如不能解决问题的，须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。普通故障须在72小时内完成修复，重大故障须在一周内修复，无法修复故障须在一周内完成同型号设备更换，否则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次数，按每次扣减人民币1,000.00元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理，所有扣减费用直接在应付售后服务费中扣除。

5、 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聘请具有相关能力的公司提供服务，所需费用在售后服务费中扣除。

十、 违约责任:

十一、 解决争议的方式:

详见合同条款。

十二、 其它事项:

详见合同条款。

十三、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，供方在投标、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 合同备案：合同一式捌份，供需双方各执叁份。

十五、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 (法人公章)

单位名称: 西安市公安局

地址: 西安市西大街63号

经办人: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:

周冲

联系电话: 029-84696321

签订日期: 2022年2月2日

鉴证方 (业务专用章)

单位名称:

地址:

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 2022年12月22日



乙方 (法人公章)

单位名称: 深圳市智博世实业
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:

经办人: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:

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支行

帐号: 61050192090000004885

联系电话: 0755-83752304

签订日期: 2022年2月2日

